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附加雇员人数变动 条款（适用建设工程项目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在不另列明雇员名单、按约定人数投保的情况下，若保险事故发生时人数变动未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比例，保险人同意不会因被保险人实际雇员人数变化而拒赔或比例赔付。保险人同意事故赔偿以被保险人出具的雇佣关系证明为理赔依据，但保留调查核实的权利。